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 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规定,现将泉州台商投资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获得2025年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并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有关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2025 经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 年度）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国家税务总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经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免税起止年度
1	泉州台商投资区慈善总会	社会团体	2025-2029
2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丝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2025-2029